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422號

原告 林展翔
被告 卓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可查得之戶籍與居所地雖非於本院管轄範圍（原告僅知被告工作店家地址，不知悉被告於臺南市居所地址），惟本件係借款債務，借款原因發生地與借款交付地於本院轄區，而雙方均曾表示由被告以匯款至原告立帳於臺南市金融機構帳戶（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方式還款，可認雙方有以本院轄區為債務履行地合意，依民法第314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8月間（日期下以「00.00.00」格式）結識在臺南市北區養生館工作之被告並與被告相約見面1次後，被告即於通訊軟體以生活費不夠或需醫療費

01 等之借款原因，而由原告於112.08.12 -112.11.19，以將
02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方式，陸續借款共新臺幣（下同）
03 19萬元與被告後，被告即避不見面，被告雖於112.12.20以
04 通訊軟體承諾分期還款至原告帳戶方式還款，經原告於112.
05 12.22、113.01.05 以通訊軟體表示同意以由被告於每月10
06 日償還1萬9000元及如有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方式償還
07 後，被告屆期並未償還，迄今仍未償還任何款項，亦拒絕聯
08 絡。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償還之19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寄存送達日113.11.04，寄存
10 生效之翌日113.11.15）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
16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紀
17 錄等審閱無訛，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
20 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
2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
22 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23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24 (一)本件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25 核屬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
26 同法第391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28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

30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負
31 擔訴訟費用。

01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03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林怡芳